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瑾女士、谢浩先生、陈宏良先生、王一鸣先生、裴书华女士、罗宏健先生、韦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燕飞女士、窦欢女士、肖遂宁先生、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管理部更名并调整职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将原"投资管理部"更名为"投后管理部"并相应调整其部门职责。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6月28日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位于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的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审查了李伟杰先生、彭君舟先生、贺亚荣女士的资料并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后,决定提名上述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陈宏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裴书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韦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李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彭君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贺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提案1和提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提案1、2、3需逐项进行表决。

2、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7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应选举4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对所有提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宏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裴书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韦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君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贺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00—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up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3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投票数
1.01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宏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裴书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韦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
2.01	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3.01	选举李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君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贺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郭瑾女士、谢浩先生、陈宏良先生、王一鸣先生、裴书华女士、罗宏健先生、韦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燕飞女士、窦欢女士、肖遂宁先生、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会前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瑾女士: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裁等。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谢浩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总监;本公司副总裁等。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陈宏良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裴书华女士: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及审计经理,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一鸣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清华(浙江)长三角研究院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邦财产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罗宏健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茶业总公司临湘茶厂财计科科长、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国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2月起至今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韦洋先生: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自动监测室科员,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局长、一级主办。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所列职务外,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上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燕飞女士: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ACCA)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前资深会员。历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185.SH)独立董事,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20.SZ)独立董事;现任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窦欢女士:1988年出生,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历任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002492.SZ)独立董事,挂牌企业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企业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遂宁先生:194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董事长,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顾问,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837.SH)独立董事,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573.SZ)独立董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506.SZ)独立董事,南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珍爱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合汇(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融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王利民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珠海市农村信用联社、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等工作;历任珠海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珠海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浩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亿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14.SZ)独立董事、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上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李伟杰先生、彭君舟先生、贺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经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钟丽麟先生、陈沛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

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杰先生: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

彭君舟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等。曾在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富力地产集团(广州耀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贺亚荣女士: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部经理;2017年4月起至2023年12月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所列职务外,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以上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钟丽麟先生: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专员;于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沛妍女士:199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风控法务部投资助理;于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钟先生与陈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以上所列职务外,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08,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08,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38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91,0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842,26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08,325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志道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30,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本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志道投资	否	2,340,000	7.69%	1.3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6/11	2025/6/7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日常经营
合计	-	2,340,000	7.69%	1.3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志道投资	30,420,000	17.11%	19,020,000	21,360,000	70.22%	12.01%	21,360,000	100.00%	9,060,000	100.00%
合计	30,420,000	17.11%	19,020,000	21,360,000	70.22%	12.01%	21,360,000	100.00%	9,060,000	100.00%

注1:志道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注2:因志道投资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其持股数量、股份质押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志道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